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，会议对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提名、推荐、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经审阅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卫东_____

尹正昌_____

余世春_____

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